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 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3

采购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3
-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88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对16座泵站的水泵、配电系统、闸门启闭机及仪表仪器长期没有进行检修维护，亟需对49台水泵闸门及9台高压配电柜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设备损坏后，增加维修成本，造成更大损失（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5.5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或覆盖本项目招标内容所要求的相关业务范围。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1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1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3日 00时 00分至 2026年5月19日 23时 59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南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799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211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567149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567149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南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7998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211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56714996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供应商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捌拾捌万圆整 小写：¥ 880000.00元）。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5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p>	

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开标的，视为放弃开标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

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开标时，供应商一端参与开标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开标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均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供应商确认开标；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文件中含义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备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5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0~30分)	<p>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p> <p>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3. 得分计算：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	---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分）	<p>内容完整，对各专业有叙述的：</p> <p>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p>有维修方案及维修方法和技术措施的：</p> <p>维修方案及维修方法合理可行且技术措施针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有保障得6分；</p> <p>维修方案及维修方法比较合理可行且技术措施针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比较有保障得4分；</p> <p>维修方案及维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且技术措施针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p>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6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4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p>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p> <p>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p>

			<p>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p>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p> <p>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措施比较明确、合理、比较可行，得4分；</p> <p>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0~6分）	<p>有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p>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6分）	<p>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p> <p>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p>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6分）	<p>有针对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的：</p> <p>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措施针对性较强，相对可行的得4分；</p> <p>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p>

			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
		维修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有维修进度计划与措施的：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措施针对性较强，相对可行的得4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0~6分）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 计划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计划比较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计划基本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
		服务承诺（0~5分）	有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定期上门巡检、上门保养服务的时间间隔、巡检、保养方案的： 方案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0~5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3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8800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附表1、2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8、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附表1

一、需维修泵站站点名称及设备更换情况：

泵站名称	站点问题描述	泵站现有设备规格及参数	更换/维修设备明细	其他要求
龙江路泵站	需将因老化故障频发的2号、3号进水闸门启闭机和1号、2号出水闸门启闭机进行更换（含丝杠）。	1、进水闸门启闭机：型号ZW180-24, 输出转矩1800NM, 输出转速24r/min；闸门型号：GZM1700*1850，调节高度1850mm 2、出水闸门启闭机：型号ZW180-24, 输出转矩1800NM, 输出转速24r/min；闸门型号：GZM2267*2700，调节高度2700mm	进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2台 出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2台	1、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规格、性能、功能配置及设备运行能力，应不低于或优于采购人现有在用设备 2、大修或更换设备时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性能不能低于现状零部件；大修时需进行彻底的检查、修复或更换。 3、更换的新水泵及配电柜规格和性能不能低于现状设备；更换配电柜内的软启动器参考ABB、施耐德等安全稳定，售后服务专业及时的的品牌。断路器参考常熟开关等一线品牌。 4、该项目以现场签认工作量作为
衡山路雨水泵站	3号220kw水泵严重老化，电机故障停运，需进行更换。1号、2号90kw水泵最近一次检修在2021年，已运行5年未进行大修，需对2台90kw水泵进行大修。	潜水泵参数：①功率：90kw，扬程：23米，流量1100m ³ /h，品牌：凯泉 ②功率：220kw，扬程23米，流量2200m ³ /h，泵站现有设备品牌：凯泉	220kw水泵：1台（更换） 90kw水泵：2台（大修）	
斜拉桥污水泵站	1号45kw水泵已多次大修，现故障停运需进行更换。配电柜在室外，夏季高温且设备运行时散热严重不足，存在安全隐患，需更换新的水泵控制柜，并安装相关散热配件。2号、3号45kw水泵需进行大修。	潜水泵型号：300QW-800-12-45，泵站现有设备品牌：东方泵业	45kw水泵：3台（一台更换，两台大修） 水泵控制柜：1个（更换） 配电柜：1个（更换）	
乐山雨水泵站	自2021年建成投产以来，水泵未进行大修，4号200kw水泵运行时异常振动且噪音大，需对6台	潜水泵型号：WQ3500-14-250，泵站现有设备品牌：蓝深	200kw潜水泵：6台（大修） 进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2台（	

	200kw潜水泵进行大修， 泵站2个进水闸门启闭机 故障需进行维修。		维修)	结算依据， 结算总金额 不超预算价 。
--	--	--	-----	------------------------------

附表2

二、水泵维保基本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检修项目及要求
机械部分检修	<p>机械部分是潜水泵的核心，大修时需进行彻底的解体、检查、修复或更换。</p> <p>1. 泵体与过流部件：</p> <p>①叶轮：检查叶片有无裂纹、汽蚀和磨损。若损坏严重需进行更换，检修完毕需进行动平衡校验。</p> <p>②导叶体/转轮室/泵壳：检查流道汽蚀和磨损情况，清理水垢和沉积物。与叶轮配合间隙超差或破损严重时需修复或更换。</p> <p>③泵轴：检查轴颈磨损、弯曲度。如有毛刺、刮花需修复，弯曲超标需校正或更换。</p> <p>2. 轴承与密封：</p> <p>①轴承：清洗并检查轴承（包括上下轴承和导轴承）。如发现点蚀、裂纹、游隙超标、支架损坏或滚珠破碎，必须更换（更换时轴承等级不应低于原装产品。）</p> <p>②机械密封：大修时需整套更换上下机械密封。检查动、静环接触面是否有磨损、裂纹，弹簧是否变形、失去弹性。</p> <p>③O型圈与密封件：所有橡胶O型圈、平面垫圈、骨架油封等密封件应全部更换，以确保密封可靠性。</p> <p>3. 润滑系统：</p> <p>放空并更换油室内的润滑油（或润滑脂）。</p>

<p>电气部分检修</p>	<p>电气部分的检修直接关系到设备的安全运行。</p> <p>1. 潜水电机：</p> <p>①定子绕组：检查绕组绝缘是否老化、破损或受潮。测量绕组对机壳的绝缘电阻，若低于标准值，需进行烘干、浸漆处理或更换绕组。</p> <p>②转子：检查铁芯是否整齐、有无松动，通风沟槽是否畅通。必要时进行动平衡校验和烘干处理。</p> <p>③接线盒与引线：检查接线盒密封，确保引线绝缘良好、相位标记清晰。</p> <p>2. 电缆：全面检查动力电缆和信号电缆，如有破损、老化或接头松动，必须修复或更换。</p> <p>3. 电气性能测试：大修后需进行一系列测试，包括：</p> <p>①绝缘电阻测试：使用兆欧表测量绕组对地及相间绝缘电阻，确保符合标准。</p> <p>②耐压试验：对电机定子绕组进行耐压试验，检验其绝缘强度。</p> <p>③绕组电阻测量：测量三相绕组直流电阻，检查其平衡度，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p>
<p>辅助系统与整体处理</p>	<p>1. 控制系统检查：检查控制柜内的元器件（如接触器、继电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更换或调试。</p> <p>2. 清洁与防腐：彻底清洗泵体内部和外部，去除油垢、铁锈、水垢和泥沙。对泵体外壳进行除锈和重新涂漆（防护漆和面漆）。</p> <p>3. 气压/静压试验：装配完成后，对泵进行气压试验或静压试验（如0.5MPa下保压5分钟），检查密封性，确保无泄漏。</p>

安装与试运	<p>所有检修工作完成后，需进行最终的综合性能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4 226 1303 383">1. 试验台测试：在专用测试台上进行性能测试，测量流量、扬程、轴功率、效率等参数，并与出厂标准或设计要求对比，确保性能恢复。<li data-bbox="544 412 1303 568">2. 试运行：进行空载和负载试运行，观察水泵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振动或噪音，检查各部位温度和泄漏情况。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正式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泵站名称	更换/维修设备明细	分项价格(元)	其他要求
龙江路泵站	进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 2台(更换)		1、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规格、性能、功能配置及设备运行能力, 应不低于或优于采购人现有在用设备。 2、大修或更换设备时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性能不能低于现状零部件; 大修时需进行彻底的检查、修复或更换。 3、更换的新水泵及配电柜规格和性能不能低于现状设备; 更换配电柜内的软启动器参考ABB、施耐德等安全稳定, 售后服务专业及时的牌子。断路器参考常熟开关等一线牌子。 4、该项目以现场签认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总金额不超预算价。
	出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 2台(更换)		
衡山路雨水泵站	220kw水泵:1台(更换)		
	90kw水泵:2台(大修)		
斜拉桥污水泵站	45kw水泵: 1台(更换)		
	45kw水泵: 2台(大修)		
	水泵控制柜: 1个(更换)		
	配电柜: 1个(更换)		
乐山路雨水泵站	200kw潜水泵: 6台(大修)		
	进水闸门启闭机(含丝杆): 2台(维修)		
合计(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标明业绩序号，并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此为合同样本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合同或增减条款或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泵站运行安全，甲方拟对水泵进行常规维修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招标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范围和内容

1、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泵站水泵及配电设施检修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维保服务：在服务期内（含质保期），设备如遇突发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必要时，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在维保时出现维保范围以外大件损坏需要更换的，以及水泵突发故障进行维修时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不含维保范围内的零配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现场确认并购买后，由中标人进行更换维修，在维修更换时产生的人工费、拆装费、吊装费、进退场费、电费、水费等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依据及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服务期限要求

五、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六、成果

提供每台水泵维保报告 2 份，维保报告中需提供（1）维修前后拆装保养过程图片；（2）故障点图片；（3）更换易损件清单；（4）维保后水泵绝缘电阻等重要参数检测数据。

七、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元，合同总价包含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2、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申请支付时提供正式发票，采取转帐方式支付。

八、双方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①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便利。

②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主要义务

①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水泵返厂维保，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维保报告。

②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进度控制。

③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维保，出具维保报告。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延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3、本合同中所需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

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贰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十四、其他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